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下半年獎學金甄選公告

一、 本公司為培育及儲備造船、造艦及海工產業所需相關人才，延攬對此等產業具有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，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二、 相關申請說明

(一) 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1. 對象：就讀於下列大專院校科系之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
(1) 國立大專院校：理工相關科系(以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機械、海洋工程及資訊科系尤佳)。

(2) 私立大專院校-電機系：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。

(3) 私立大專院校-機械系：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。

2. 限制：

(1) 申請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持有外國國籍。

(2) 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職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。

3. 名額：依甄選成績，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，上、下半年擇優錄取 10 名。

4. 金額：

(1) 大學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6 萬元，最長獎助 2 年(金額共 24 萬元)。

(2) 碩士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9 萬元，最長獎助 2 年(金額共 36 萬元)。

(3) 博士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，最長獎助 3 年(金額共 72 萬元)。

(二) 受領人義務

1. 須簽署第(六)項說明之承諾書，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。

2. 暑假期間應至本公司實習，每領取 1 學期獎學金，須實習 1 個月(得累計)，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。實習期間依本公司「實習生管理注意事項規定」發給實習津貼，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發。

3. 應承諾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若需服兵役，則應於役畢 1 個月內報到。

4. 自報到日起，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兩倍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至少服務 1 年。

5. 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。

6. 職位敘薪依本公司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以大學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49,000 元；以碩士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51,200~52,600 元；以博士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61,000 元。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
7. 受領人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均歸本公司所有。受領人須遵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本公司「營業秘密」，

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人使用。若因違反本義務導致本公司損失，受領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申請資格

1. 須具備多益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。
2.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，每學期皆須達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，則依該校訂定之「等第績分平均(GPA)轉換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計分。

(四) 申請流程

1. 申請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**
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 檢具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。
 - (2) 檢具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。
 - (3) 檢具學業(含操行)成績單正本。
 - (4) 語文能力證明、個人證照、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。
 - (5) 檢附 3 個月內之體檢資料正本(如附件三)。
 - (6) 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（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）。

(五) 甄選資格及項目：

1.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。
2. 申請文件審查占 40%、面談占 60%。

(六) 簽約

如獲甄選錄取者，須與本公司簽訂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(七) 獎學金發放

1. 每學期發放 1 次，每次須依據發放金額另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相關稅率及費率依政府最新公告調整)，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。
2. 次學期憑前 1 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視成績優劣續發、終止或追償獎學金。
3. 受領人申請獎學金續發時，除檢視學業及操行成績外，尚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 - (1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修習船舶、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課程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發表與船舶、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的小組報告、個人報告、專題或論文。
 - (3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為參與公司研究發展計畫小組成員，及參加公司當年度研發專題定期成果報告會。
4. 畢業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前，再行審查畢業成績，以為追償或履約。
5. 受領人如欲繼續攻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應於報名升學考試前提出書面申請。經本公司核准其修讀系所後，得續發碩士生或博士生獎學金，受領獎學金總期間累計最長以 4 年為上限，服務義務年限應合併計算。

(八) 獎學金追償：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公司即停止發放，並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，同時取消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
1. 在學中途休學、退學或未能完成學業者。
2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3. 在學期間獲學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者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。
6.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比例歸還。
7.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。

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
1.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免於追償。
2.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 3 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